

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3〕2号

永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福镇2023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小学、独立园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，坚持学前教育的普惠性，维护广大群众利益，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规范、平稳，保障幼儿有序入园，根据《漳平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漳平市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漳招委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。

二、招生人数

220人。

三、幼儿园布局

全镇设立 3 所独立幼儿园，9 个附设（园）班。中心园开设 3 个班，每班 34 人，计划招收 102 人；菁华园开设 2 个班，每班 34 人，计划招收 68 人；毓秀园开设 1 个班，计划招收 34 人。

四、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

成立漳平市永福镇幼儿园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监察小组，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协调和监察，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1.招生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陈梅莹

副组长：吕坤龙、陈红兵

成 员：陈志斌、陈一桃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在永福中心学校，具体负责招生各项工作。

主 任：吕坤龙（兼）

副主任：陈红兵（兼）

成 员：陈志斌、傅建泉、陈一桃、陈国锋、陈冬淑、陈冬贞、付泽亮、陈长健、陈亮、吕水旺、陈荣贵、陈生平、李樟华、黄江萍、陈荣洲

2.招生监察小组：

组 长：黄闽闽

成 员：陈东海、陈明敏、陈业忠、陈如光、石建平

五、招生原则

1.施教区

(1) 永福中心幼儿园施教区为：石洪村户籍适龄儿童及秋苑、紫阳、封侯、兰田、文星、吕坊、后孟、龙车、洪坑、大坂、新坑、桂洋、同春、箭竹在集镇有房产者子女。

(2) 菁华幼儿园施教区为：福里社区适龄儿童及李庄、西山、清源、元沙、岭下、适榕、古溪、和丰、佳山、颍水、陈村在集镇有房产者子女。

(3) 毓秀幼儿园施教区为：吕坊、新坑、洪坑、大坂、桂洋、同春、佳山、箭竹、和丰、颍水、陈村、岭下、适榕、古溪村户籍适龄儿童。

(4) 李庄、西山（清源）、秋苑、兰田、紫阳、封侯、后孟、文星、龙车等 9 个学前班，其施教区为各自所在地行政村。

(5) 非本镇户籍的学生按就近入园的原则招生。若就近学校(幼儿园)的班生规模已满，由永福中心学校安排到附近校(园)入园。

2.各园（班）严禁招收不及龄儿童入园。

3.各园（班）预报名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，报名结束后，各园（班）应把新生的录取花名册上交永福中心学校。

4.房屋产权以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产证》或《土地证》

为准，其他购房协议、房产公证等证明材料不得作为招生依据。

5.本方案由漳平市永福中心学校负责解释。

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